乌审旗专家人才公寓入住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 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正面免冠彩色照片（1 寸） |
| 民 族 |  | 婚 姻 状 况 |  | 引进日期 |  |
| 身份证号码 （护照号） |  | 学 历（全日制）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学 位（全日制）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单 位联系人 |  | 单 位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入住时间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家庭成员信 息（配偶及 未满 18 周岁子女） | 姓 名 | 身份证号码（护照号） | 与人才关系 | 是否为同住人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人才类型 | 1.通过乌审旗申报入选的国家级、自治区级、市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 |  |
| 2.经乌审旗招商引资项目评审会商会议研究通过的投资 3 亿元以上招商引资项目的旗外股东、旗外高级管理人员（原则上每个项目不超过 3 人， 最长时间不超过 18 个月） | □ |
| 3.乌审旗企事业单位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专业人才，且未享受过其他住房保障政策的高层次人才 | □ |
| 4.在乌审旗纳税企业全职聘用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（外商独资企业可放宽至全日制普通本科）或具有高级技师以上职业资格、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青年人才 | □ |
| 5.其他经旗专家人才公寓管理服务领导小组确认的人才。 | □ |
| 单位承诺：上述内容均真实有效，我单位同意该同志申请入住人才公寓，人才在入住公寓期间，公 寓设施物品有丢失或损坏情形的，添置、维修等费用由个人负责，我单位配合人才公寓做好 管理服务工作，个人拒不配合的，由我单位负责。年 月 日 |